

PEFC国际标准
认证体系要求

PEFC ST 1001:2010

2010-11-26

标准制定-要求



PEFC委员会

世贸中心1, 10 Route de l'Aéroport
瑞士日内瓦 CH-1215

电话: +41 (0)22 799 45 40, 传真: +41 (0)22 799 45 50
电邮: info@pefc.org, 网址 : www.pefc.org

版权声明

©PEFC 委员会2010

PEFC委员会对此PEFC委员会文件拥有版权，并受法律保护。此文件可由PEFC委员会官方网站或依据要求免费提供。

未经PEFC委员会许可，不可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版权涵盖的文件部分进行更改或修订、转载或复制，使其应用于商业目的。

文件唯一的官方版本是英文。文件翻译可由PEFC委员会或PEFC国家管理机构提供。如有任何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文件名称: 标准制定 – 要求

文件标题: PEFC ST 1001:2010

批准方: PEFC会员大会

日期: 2010-11-12

发布日期: 2010-11-26

生效日期: 2011-05-12

目录

1	范围	6
2	规范参考	6
3	术语和定义	6
4	标准制定机构	7
5	标准制定过程	8
6	标准/规范文件的修订	10
	参考书目	10

前言

PEFC委员会（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是通过森林认证和在林产品上加贴标识的方式推广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组织。附有PEFC声明和/或标签的产品向客户传递原材料来源于可持续管理森林的信心。

PEFC委员会提供对国家森林认证体系的认可，国家森林认证体系须与PEFC委员会要求一致，并定期进行评估。

在公开、透明、协商并达成共识的进程中，形成了这个涵盖广泛利益相关方的文件。

此文件取代PEFC委员会技术文件附件2（标准制定程序）及GL5/2006(标准制定过程中对于PEFC委员会要求“各方达成共识，一致通过”的解释)。

介绍

PEFC委员会认可国家森林认证体系以此推广可持续森林管理。各个国家、地区的森林状况以及其生态、社会、经济、历史方面的因素各不相同。PEFC通过融合符合当地发展需要的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及标准来以此反映这一情况。

可持续森林经营是将生态、社会及经济标准予以考虑的一套整体方式。森林经营所涉及的各个地区和国家利益相关方开放、透明及达成共识的参与方式对森林认证体系的形成及可持续森林经营的界定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本文件基于ISO/IEC指南59。此外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也对ISEAL制定社会与环境标准的良好实践准则予以了考虑。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标准制定机构针对森林经营及特定体系产销监管链标准的形成及修订过程所应符合的要求。

2 规范参考

执行本标准时以下参考文件是不可或缺的。不论是标注日期还是未标注日期的参考文件，全都采用了参考文件（包括任何修改）的最新版本。

ISO/IEC指南59:1994, 标准化良好实践准则

ISO/IEC指南 2:1996, 标准化及相关活动-通用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ISO/IEC指南2: 1996中规定的相关术语和定义与下列定义一同适用于本标准。

3.1 各方达成共识，一致通过

基本同意，即所涉及利益的任何重要方面没有对重要问题进行持续反对并尽可能考虑了所有相关方的观点、调解了所有的矛盾和冲突。

注：“各方达成共识，一致通过”不意味着全体完全一致。（ISO/IEC指南2）

3.2 处于不利地位的利益相关方

在参与标准制定工作中处于经济或其他方面不利地位的**利益相关方**。

3.3 征询意见稿

用于公共咨询被提议的文件。

3.4 终稿

待正式批准所被提议的文件。

3.5 关键利益相关方

其参与对标准制定结果起关键作用的**利益相关方**。

3.6 规范文件

针对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导方针或特征的文件。

注1：“规范文件”是涵盖诸如标准、技术规范、实践准则及规章等文件的统称。

注2：“文件”可被理解为用以在其上或内记录信息的任何媒介。

注3：将规范文件及其内容作为单一实体，根据其不同类型界定为不同术语（ISO/IEC指南2）

3.7 修订

针对规范文件的内容及形式提出所有必要的变动。

注：修订以发布新版规范文件的方式予以呈现（ISO/IEC 指南2）。

3.8 审查

审核规范文件来确定其是否应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的活动。

3.9 利益相关方

受标准制定活动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组织。

注：由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UNCED）21号议程所界定的九大团体对涉及/有关可持续森林经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了范例：(i) 工商界 (ii) 儿童与青年 (iii) 林主 (iv) 原住民 (v) 当地政府 (vi) 非政府组织（NGO）(vii) 科学与技术界 (viii) 妇女 (ix) 工会及工人组织。

3.10 标准

通过达成共识并由公认机构予以批准以针对活动及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导方针或特征，旨在既定环境中取得最适宜程度或状态的文件。

注：标准应该基于科学、技术及经验的综合结果，旨在促进最佳利益的实现（ISO/IEC 指南2）。

3.11 标准制定机构

开展获认可的标准制定活动的机构（ISO指南2）。

注：森林经营体系/标准的标准制定机构是指负责森林认证体系标准制定和维护的机构。该标准制定机构可以是PEFC国家管理机构，或者该机构能够与森林认证体系的管理相分离。

3.12 工作草案

用于工作组/委员会内部进行发表意见或表决的被提议文件。

4 标准制定机构

4.1标准制定机构应就标准制定活动针对下列内容制定书面程序：

- (a) 组织状况及结构，包括负责共识建设（见4.4）及正式采纳本标准（见5.11）的机构，
- (b) 记录保存程序，
- (c) 确保利益相关方均衡参与的程序，
- (d) 标准制定过程，
- (e) 达成共识机制

注：若投票表决用于决策程序的一部分，其标准制定程序包括用于判断是否达成共识的限值，其符合对共识所做的界定。

(f) 标准/规范文件修订。

4.2标准制定机构应公开其标准制定程序，并定期审查该标准制定程序，对来自利益相关方意见予以考虑。

4.3标准制定机构应保存有关标准制定过程的记录，以证明其符合本文件及该机构自身程序的要求。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并且在任何利益方要求时予以公开。

4.4 标准制定机构应组建负责标准制定活动的永久或临时工作组/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应：

(a) 能够易于直接接触到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b) 由与标准主题及地理范围相关的利益相关方类别进行均衡参与及决策，并且单个相关利益群体不应主宰此过程

(c) 包括拥有与标准主题有关专业知识的利益相关方、受此标准直接影响的各方及对该标准执行有影响的各方。受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应在参加者中占有一定意义的比例。

4.5标准制定机构应建立相应的程序以处理在制定标准活动中所出现的实体性和程序性投诉，应向利益相关方予以公开。在接到投诉时，标准制定机构应：

(a) 向投诉人告知已获知相关投诉，

(b) 收集并核实所有相关信息，确认并公正客观地评估投诉，针对投诉予以决策，

(c) 正式向投诉人告知投诉处理决定，处理相关投诉。

4.6标准制定机构应至少建立一个联络点，以便接受有关标准制定活动的问询及投诉。该联络点应予方便地接触。

5 标准制定过程

5.1标准制定机构应根据有关标准制定工作的目标及范围识别利益相关方。

注：利益相关方摸底调查是实现符合要求的公认方式，其中包括界定哪些利益部门与此相关及其原因，对于每个部门，什么可能是关键问题，谁是关键利益相关方及应采取何种传播方式以对其构成最佳影响。

5.2标准制定机构应对处于不利地位的利益相关方及关键利益相关方予以识别。该机构应解决他们参与过程中出现的限制情况，并积极确保他们能够参与标准制定活动并对该过程做出贡献。

5.3标准制定机构应公开声明标准制定过程的开始时间，并在其网站及相应媒体及时发布参加邀请，以确保各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做出富有意义的贡献。声明及邀请应包括：

(a) 有关标准制定过程的目标、范围、步骤及时间表，

- (b) 为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过程提供机会的信息,
- (c) 促使利益相关方参与为工作组/委员会提名代表活动的邀请。对处于不利地位及关键利益相关方的邀请应以确保信息能够到达目标接收人的方式并且以可理解的形式来进行,
- (d) 邀请对标准范围及制定过程发表意见, 及
- (e) 标准制定程序公开的参考信息。

5.4标准制定机构应以公开声明后所接收到的意见为基础对标准制定过程予以审查并基于所接收到的提名建立工作组/委员会或对现有的工作组/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予以调整。提名接受与否应符合工作组/委员会均衡代表构成的要求, 并且能够确保为标准制定提供相应的资源。

5.5工作组/委员会的工作应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予以组织, 并且:

- (a) 工作草案应对工作组/委员会所有成员予以公开,
- (b) 所有工作组成员应被给予对标准形成或修订做出贡献的机会并针对工作草案提交意见, 及
- (c) 工作组/委员会成员所提交的意见及观点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予以考虑, 并且他们的决定及所提议的更改应予以记录。

5.6标准制定机构应就征询意见稿开展公共咨询并确保:

- (a) 公共咨询的开始及结束日期在相应的媒体上及时地予以声明,
- (b) 对处于不利地位及关键利益相关方的邀请应以确保信息能够到达目标接收人及可理解的方式予以进行,
- (c) 征询意见稿予以公开,
- (d) 公共咨询至少为期60天,
- (e) 所有接收到的意见由工作组/委员会以客观方式予以考虑,
- (f) 就实质问题所接收到意见的汇编概要, 包括工作组/委员会考虑的结果, 予以公开, 例如在网站上予以公开。

5.7标准制定机构应针对新标准的执行开展试点工作, 并且将其结果由工作组/委员会予以考虑。

注: 在对标准进行修订的情况下, 从标准执行中获得的经验可以取代试点工作。

5.8工作组就推荐终稿进行正式批准的决定应采取以基于“各方达成共识, 一致通过”的方式。为了使“各方达成共识, 一致通过”工作组可以选用下列程序以确定是否还有反对意见。:

- (a) 通过直接面对面的会议用口头表决(表示赞成或反对的方法投票), 用举手表决(表示赞成或反对)的方法投票, 如果没有反对的投票(口头投票或举手表决), 主席要对“各方达成共识, 一致通过”进行声明, 或者使用正式投票的方法等,
- (b) 通过电话会议用口头表决(表示赞成或反对的方法投票),
- (c) 通过电子邮件会议的方式将征求同意的请求发送给会员, 会员对该请求做出书面回复(或由代理人投票), 或
- (d) 将上述方式进行任意组合。

5.9如果有反对票围绕关键问题对任何相关利益的重要方面持续反对，可以使用以下机制进行解决：

- (a) 为了达成和解，在工作组/委员会内讨论并且协商该争议性问题；
- (b) 为了达成和解，在与递交反对意见的和对该争议问题持不同观点的利益相关方之间直接协商；
- (c) 争议解决过程。

5.10标准制定过程执行的文档应予以公开。

5.11标准制定机构应基于由工作组/委员会所达成共识的证据对标准/规范文件予以正式批准。

5.12标准/规范文件在正式批准后应予以及时发布和公开。

6 标准/规范文件的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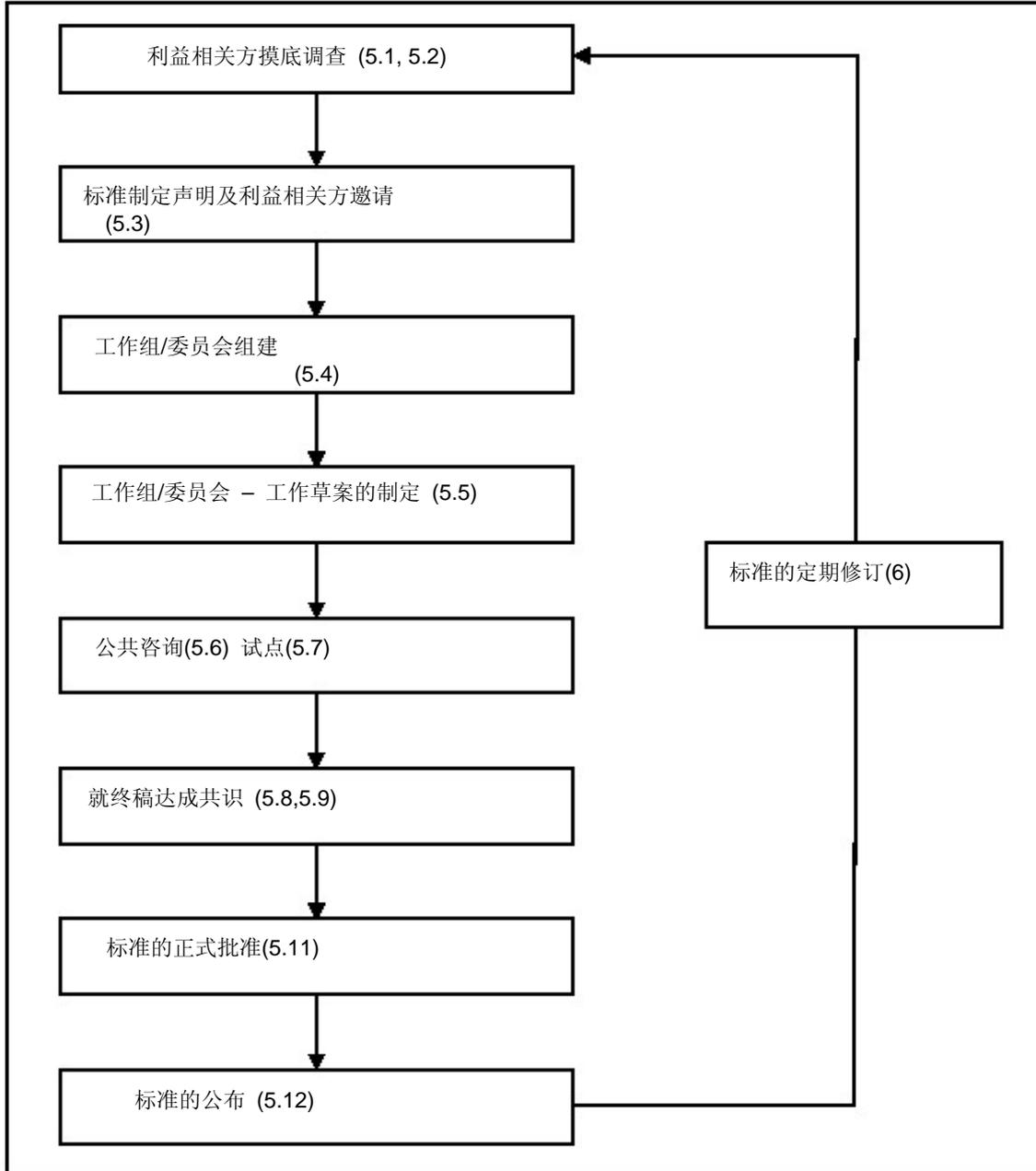
6.1标准/规范文件应在不超过5年的间隔期内予以审查和修订。标准/规范文件的修订程序应依据第5节所规定的内容。

6.2修订工作应界定修订标准/规范文件的生效期与过渡期。

6.3生效期不应超过自该标准公布日期起一年的时间。该阶段用于就已修订标准/规范文件开展互认评估，向相关各方就标准/规范文件的修订内容进行介绍并开展培训工作。

6.4过渡期不应超过一年，除去已修订标准/规范文件的执行需要更长时间的特殊且合理的情况。

图1: 标准制定过程



参考书目

ISEAL (国际社会与环境联盟), ISEAL制定社会与环境标准的良好实践准则, P005-5.0版-2010年1月